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7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登记数量：38,303,422股

（二）授予登记人数：17人

（三）授予价格：1.28元/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上市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二）授予价格：1.28元/股。

（三）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7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38,303,422股。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2	朱磊	董事、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3	胡仲江	董事	5,107,123	13.33%	0.40%
4	许焱	董事、财务总监	5,107,123	13.33%	0.40%
5	姜苏莉	董事会秘书	1,276,781	3.33%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桂林广陆核心员工（12人）		11,491,027	30.00%	0.90%
合计			38,303,422	100.00%	3.00%

注1：桂林广陆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八）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总体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考核标准：

1、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前提条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未满足前提条件的，所有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值A1	考核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值A1以上（含）	X=100%
考核值A2以上（含）-考核值A1以下（不含）	以下两者取孰高值： 1、X=90%+[营业收入（实际值）-营业收入（触发值）]/[营业收入（目标值）-营业收入（触发值）]×10% 2、X=90%+[扣除后营业收入（实际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10%
考核值A2以下（不含）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前提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一类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第二类激励对象（桂林广陆核心员工）

（1）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08倍（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134倍（含）

注1：桂林广陆为公司下属从事量具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注2：上述"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5年度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为252,849,293.87元。

注3：相应解除限售期内，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或超过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业务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桂林广陆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8,303,422	38,303,422	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780,727	100.00	0	1,276,780,727	97.09
三、总股本	1,276,780,727	100.00	38,303,422	1,315,084,149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最新总股本1,315,084,149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9元/股。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京自）验字[2026]第0003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49,028,380.16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3,4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24,958.16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26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084,14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15,084,149.00元。

十、本次授予登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的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596.41	861.83	2,872.76	861.83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备查文件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尤振（京自）验字[2026]第0003号）。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59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3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11,435,600	4.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28,002	0.88
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76,314	0.82
8	王无忧	33,178,050	0.73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10,6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508,100	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61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4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11,435,600	4.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28,002	0.88
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76,314	0.82
8	王无忧	33,178,050	0.73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10,6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508,100	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9,765,625股～14,648,437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6%，最高成交价为6.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64,6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8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03,501.6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0902民初16330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因一体医疗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濮阳五院"）合同纠纷一案，华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一体医疗与被告濮阳五院签订了《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成立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2016年9月23日，一体医疗与原濮阳市卫生计生委签订了《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合同》，并于2017年3月投资建设了该项目肿瘤诊疗中心一期工程。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一体医疗与濮阳五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符合该法规的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解除该《合作协议》。2021年3月30日，经双方协商，签订《关于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的会议纪要》约定，一体医疗报卫健委批准后，解除《濮阳市肿瘤医院PPP项目合同》合作，濮阳五院按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回购一体医疗所投设备及基建的投入。濮阳五院回购之前，项目继续运营并以"设备回购补偿金"的名义回款。

自2017年至2023年2月，濮阳五院一直按约支付结算款，且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支付的款项均备注为"回购补偿金"，即濮阳五院以备注"回购补偿金"的形式确认解除《合作协议》。但濮阳五院自2023年2月之后未再继续支付回购款，经一体医疗多次催促仍未支付。为维护一体医疗的合法权益，一体医疗向华龙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一体医疗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

2026年11月20日，一体医疗收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签订的《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于2023年3月1日解除；

2、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投入补偿款5,000,000元；

3、未使用的伽马刀和钴源由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回，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予以配合；

4、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基建投入补偿款5,360,227.95元；

5、驳回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219.82元，由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4,750.64元，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65,469.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8.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802,34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实际回购金额	19,999.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2元/股~5.5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80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12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7,802,34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5,516,933	42.38			3,355,516,933	4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2,824,063	57.62	37,802,344		4,525,021,719	57.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2,344	0.48	37,802,344			
股份总数	7,918,340,996	100	37,802,344		7,880,538,652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37,802,344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3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0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29%，回购价格为12.8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7、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8、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4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29%，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一致。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1名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人数、价格等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490,000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5,800,000股的8.4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29%，回购总金额合计6,317,080.00元。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0-V=13.955（元/股）-1.063（元/股）=12.89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6,317,08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7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402,480元、股本人民币1,140,402,480元。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0,892,480股减至1,140,402,48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335,872	52.88	-	490,000	602,845,872	52.86
高管锁定股	579,831,362	50.82	-	-	579,831,362	50.84
首发后限售股	20,974,510	1.84	-	-	20,974,510	1.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0,000	0.22	-	490,000	2,040,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556,608	47.12	-	-	537,556,608	47.14
三、总股本	1,140,892,480	100.00	-	490,000	1,140,402,480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772,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龚健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冲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491,835	99.7368	1,858,508	0.2144	422,166	0.0488

2、议案名称：关于舒城安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47,963	99.3747	1,372,408	0.4887	383,344	0.1366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01,563	99.3582	1,372,708	0.4888	429,444	0.1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8,523,041	99.1878	1,858,508	0.6618	422,166	0.1504
2	关于舒城安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047,963	99.3747	1,372,408	0.4887	383,344	0.1366
3	关于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001,563	99.3582	1,372,708	0.4888	429,444	0.15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6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龚健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建工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由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9,000万元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6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安江航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黄山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航道、柘林枢纽、姚滩船闸、桥梁及接线、便民码头等工程。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回报机制为完全的使用者付费。项目总投资约34.06亿元，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为30%，并负责实施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任务。

工期：1,460日历天

运营期：36年

二、G36宁洛高速大刘郢枢纽至望疃枢纽K246+729.581~K289+131.003段改扩建工程NLHL-04标

中标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亳州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绿化、服务区路面工程等，包含施工、交验、缺陷期修复等工作内容。

中标价：6.92亿元

工期：36个月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77.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59.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49,5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7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596,3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将变更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1人，代表股份190,92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89,12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18%。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投资桦川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170,727	99.0817%	1,718,448	0.9001%	34,800	0.01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57,520	63.5557%	1,718,448	35.7209%	34,800	0.7234%	0	
2.00	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038,847	99.5364%	822,828	0.4310%	62,300	0.03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25,640	81.6011%	822,828	17.1039%	62,300	1.2950%	0	
3.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038,047	99.0122%	1,823,628	0.9552%	62,300	0.03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24,840	60.7978%	1,823,628	37.9072%	62,300	1.2950%	0	
4.00	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8,980,147	98.9819%	1,823,628	0.9552%	120,200	0.06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6,940	59.5942%	1,823,628	37.9072%	120,200	2.4986%	0	
5.00	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12,827	99.5751%	722,748	0.3786%	88,400	0.04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9,620	83.1389%	722,748	15.0236%	88,400	1.8375%	0	
6.00	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011,747	99.5222%	718,748	0.3765%	193,480	0.10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98,540	81.0378%	718,748	14.9404%	193,480	4.021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3,000,000	0.51%	0.21%	否	是	2026年11月19日	2027年9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0.51%	0.2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6,578,000	239,578,000	40.81%	16.74%	13,200,000	5.51%	42,870,449	12.34%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6,578,000	239,578,000	40.81%	16.74%	13,200,000	5.51%	42,870,449	12.34%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